

澄清更正内容（二）

各投标单位：

项目编号：310109000250901132154-09269387，项目名称：5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本次澄清更正内容如下：

- 1、“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条”、“采购需求第四、其他要求的第3条”、“合同条款7.2.2付款条件”的付款条件原内容为：合同签订后60天内付款合同金额的30%；验收通过并于2026年支付尾款。现更正为：合同签订后60天内付款合同金额的30%；验收通过后于60天内支付尾款。
- 2、实质性要求内容按照“附表1《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标明的实质性要求内容审查，未列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不为实质性要求。
- 3、投标人须知23.2条的原内容：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现更正为：23.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标明的实质性要求为准。
- 4、评分项“主要性能”要求的文字响应说明描述为客观分。
- 5、评分标准内容里的“供货服务、售后服务”评分项，针对采购需求的相应内容进行评审。

本次澄清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内容矛盾，以本次澄清更正内容（二）和第一次澄清更正内容为准，其余内容不变。

代理机构：上海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